

“齒科店”作牙齒，在路邊也可看到“赤腳仙”用不知名的粉末塗在病人的牙齒上，而後用手指應聲拔起鬆動的牙齒。在鄉村，有稱“師傅”者，踏著自行車便行密醫，親自到府裝上金屬冠。

政府經年受各方團體之抗議，時勢所趨，便慢慢整頓社會醫業人員，包括牙醫師以及鑲牙生的職業。以前在大陸施行的醫事人員甄訓辦法亦在台灣地區實施。行政院、考試院在民國36年5月27日會同公布「醫事人員甄試辦法」，實施宗旨乃在於對未具有合法資格而已執行醫療多年之人的補救措施，這辦法實屬非理性，可說不可在文明國家施行。

此辦法的內容如何呢？它規定有志者輕易取得執照，條文中規定，經過三名的牙醫證明具有三年以上行醫經驗，便發給執照。至今，我仍然對此辦法百思不解，當局根據三年經驗而核發執照，無異是承認三年非法行醫事實為先，無照行醫既為違法，不但不處理違法，反而依據違法事實，讓其成為合法，你說荒唐不荒唐？

目前在台灣牙科界仍保有“鑲牙生”的職業，“鑲牙生”來自牙科醫療與補牙互不相關的錯誤觀念，此職業是戰後源自



民國72年與郭水主任合照

大陸，當然不必具有生物學知識，通常是學徒之輩從事此行業。鑲牙生制度本屬不正確，但在民國71年勉強修正「鑲牙生管理規則」明定“禁止鑲牙生治療牙病”等法條範圍規定。然而鑲牙生至今仍然從事